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規章類別：工安環保類(N)

文件編號：100-20-N025  
初版制定日期：2010年08月03日  
第 6 版：2019年04月16日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100-20-N025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頁次： 1 共 7 頁

## 1. 目的

明訂本公司所使用環保署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關注化學物質、既有化學物質、新化學物質之運作和作業中需特別注意的規定，有效控管以確保安全、避免污染環境並確認符合法規要求。

## 2. 範圍：

凡本公司所運作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關注化學物質、既有化學物質、新化學物質的管理，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3. 定義

### 3.1 環保署列管毒性化學物質

毒性化學物質：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環保署認定其毒性符合分類規定並公告者，可參照環保署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以下簡稱為毒化物)一覽表。

### 3.2 關注化學物質

指毒性化學物質以外之化學物質，基於其物質特性或國內外關注之民生消費議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並公告者。

### 3.3 既有化學物質

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建置於既有化學物質清冊中之化學物質。

### 3.4 新化學物質

指既有化學物質以外之化學物質。

### 3.5 污染環境

指因化學物質之運作而改變空氣、水或土壤品質，致影響其正常用途，破壞自然生態或損害財物。

### 3.6 運作

指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

### 3.7 運作場所

指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化學物質之場所。

### 3.8 釋放量

指化學物質因運作而流布於空氣、水或土壤中之總量。

### 3.9 使用部門

凡運作各類毒化物、關注化學物質、既有化學物質、新化學物質之使用部門應以廠處、中心為單位進行管理，而各廠處、中心又應指定單一窗口負責運作與申報。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100-20-N025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頁次： 2

#### 4. 權責

##### 4.1 安全衛生室(以下簡稱工安室)

- 4.1.1 規劃、督導及管制環保署列管毒化物、關注化學物質、既有化學物質、新化學物質之相關作業
- 4.1.2 負責彙整使用部門有關毒化物、關注化學物質、既有化學物質、新化學物質的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4.1.3 負責與主管機關的溝通與聯繫。

##### 4.2 使用部門(涉及運作毒化物、關注化學物質、既有化學物質、新化學物質之廠處或單位)

- 4.2.1 涉及運作列管毒化物、關注化學物質、既有化學物質、新化學物質時，應依法令規範彙整相關資料提供給工安室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4.2.2 負責對環保署列管毒化物、關注化學物質、既有化學物質、新化學物質之運作資料進行申報。
- 4.2.3 遵守環保署列管毒化物、關注化學物質、既有化學物質、新化學物質相關管制規定。
- 4.2.4 記錄環保署列管毒化物、關注化學物質、既有化學物質、新化學物質之運作情形，並妥善保存資料。
- 4.2.5 負責緊急應變器材之管理。
- 4.2.6 遵守其他與環保署列管毒化物、關注化學物質、既有化學物質、新化學物質管制作業相關之規定。
- 4.2.7 提供工安室有關該部門內所使用毒化物、關注化學物質、既有化學物質、新化學物質相關資訊與主管機關查廠時必要之協助。

#### 5. 內容

##### 5.1 許可申請

- 5.1.1 各部門如有新增化學品種類時，應於請購前向供應商索取物質安全資料表，並至環保署網站「公告毒性化學物質一覽表」先行確認是否歸屬法令列管毒化物，若有疑慮則以業務接洽便箋洽工安室確認該項化學品是否屬環保署列管之毒化物。
- 5.1.2 屬環保署列管之毒化物者，應於採購或運作前一個月由使用部門提供相關資料給工安室進行審核後，再依法令規範向雲林縣環保局辦理相關許可申請，而經環保局核可後，則由使用部門依法負責運作、紀錄、申報之管理。而各廠處、中心又應依所屬指定單一窗口負責前述作業管理。
- 5.1.3 試驗用毒化物材料編號均進行電腦管控，使用部門請購後需會工安室審查核准後才予購置。
- 5.1.4 各單位各類製程凡運作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之毒化物若超過最低管



制限量，則需依據環保署公告「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規定，檢附登記備查申請相關資料並至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網路系統輸入上傳後(申請方式依環保署所定格式)，向環保局提出申請並於取得登記備查文件後，始得運作。

- 5.1.5 各單位各類製程凡運作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之毒化物若低於最低管制限量，則需依據環保署公告「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規定，檢附核可申請相關資料並至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網路系統輸入上傳後(申請方式依環保署所定格式)，向環保局提出申請並取得核可文件後，始得運作。
- 5.1.6 各單位各類製程凡運作第四類毒化物，需依據環保署公告「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管理辦法」規定提報相關資料向環保局提出申請並取得核可文件後，始得運作。
- 5.1.7 目前各單位各類製程已向環保局申請並取得核備運作之毒化物，可參閱”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毒性化學物質一覽表”(附件1)。
- 5.1.8 取得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及第四類毒化物之登記備查或核可文件有效期間為5年，期間屆滿需再運作之使用部門應於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提報給工安室，以向環保局申辦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若不再運作第一類至第四類毒化物之使用部門，需須先完成申報運作與釋放量記錄並提報給工安室以向環保局申請報備停止運作。
- 5.1.9 運作關注化學物質者，應向環保局申請核可，並依核可文件內容運作。
- 5.1.10 化學物質登錄及申報
  - (1)製造或輸入每年達一定數量既有化學物質者應依規定期限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者應於製造或輸入九十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既有化學物質及新化學物質(以下稱應登錄化學物質)經核准登錄後，始得製造或輸入。
  - (2)前項經核准登錄之化學物質資料，製造或輸入者應主動維護更新。中央主管機關經評估認有必要者，得通知製造或輸入者限期提出補正資料。
  - (3)第(1)項化學物質資料登錄內容包括製造或輸入情形、物理、化學、毒理、暴露、危害評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登錄之資料項目，依每年製造或輸入量及物質種類分為標準登錄、簡易登錄及少量登錄。
  - (4)登錄及申報得自行或協議共同為之。共同或先後申請同一化學物質之登錄者，得經協議共同使用登錄所需之資料，無須重複測試。依



前述協議共同使用資料者，其取得所需資料之費用，無法經協議決定分攤方式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後登錄者之請求，酌定平均分攤之，並於其已支付所分攤之費用後，同意使用已登錄之資料。

## 5.2 運作與申報

- 5.2.1 凡運作各類毒化物之使用部門，應依據環保署公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執行運作與申報管理。
- 5.2.2 凡運作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之毒化物，其運作總量達大量運作基準者，應依環保署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規定，毒化物之使用部門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書給工安室，以利檢送環保局並於網際網路上公開供民眾查閱。
- 5.2.3 凡運作各類毒化物之使用部門，需填報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依環保署所定格式)，並指派負責毒化物申報人員申請個人自然人憑證，提報給工安室於「毒性化學物質網路申報系統」設定進入系統申報資格，並依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申報方式定期至「毒性化學物質網路申報系統」申報。若原有負責毒化物申報人員離職或異動，則該毒化物使用部門須提前半個月通報工安室註銷該人員進入公司毒化物網站系統權限，並指派新的替換人員，由工安室設定進入毒化物網路系統申報權限。
- 5.2.4 各單位申報週期為：
  - (1) 凡運作各類毒化物之使用部門應以廠處、中心為單位進行管理，而各廠處、中心又應指定單一窗口負責統合申報。
  - (2) 若不同使用部門，運作同一管制濃度之毒化物，需各自進行毒化物運作紀錄填報，並由原申報部門(最初申請部門)作最終統合管理及網路申報作業。
  - (3) 指定為毒化物申報部門，應於每月 10 日前要求各使用單位提報並完成前一個月毒化物運作紀錄網路申報。
  - (4) 大量運作毒化物達釋放量申報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格式按月製作並於每年一月十日前申報前一年之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
- 5.2.5 凡運作各類毒化物之使用部門，需至環保署「毒性化學物質網路申報系統」申報運作廠場內部配置圖及毒化物防災基本資料表，如有變更或異動時應自發生事實日起十日內重新申報。
- 5.2.6 相關毒化物運作、申報應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紀錄至少三年。
- 5.2.7 當有新增毒化物或既有之毒化物其製程或儲存方式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前依「變更管理辦法」(100-20-N018)提出「變更申請安全評估單」，另依「環境考量面鑑別管理辦法」(100-20-N028)、「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管理辦法」(100-20-N017)必要時應予以重新評估。



- 5.2.8 設置有緊急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環保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其所屬部門應每月實施檢查、維護及保養作業以維持緊急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功能正常，並依據環保署公告「毒性化學物質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管理辦法」執行。
- 5.2.9 若偵測設備及警報設備發生故障者，毒化物運作部門應立即通報工安室有關其故障情形、時間、原因與修復前所採取之替代措施，且於發生後十日內修復；若未能於十日內修復者，工安室應以書面報告向環保局說明故障情形、修復時間及完成修復前所採取之替代措施。
- 5.2.10 凡運作各類毒化物之使用部門，該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應依據環保署公告「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標示毒性及污染防治有關事項，並具備該毒性化學物質之安全資料表。
- 5.2.11 凡運作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應製作紀錄定期申報，其紀錄應妥善保存備查。
- 5.2.12 關注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運作人應依規定標示警語及污染防治有關事項，並備具該物質之安全資料表。
- 5.2.13 凡涉及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時，該涉及部門應依據環保署公告「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參照執行。該應登錄化學物質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定期申報。
- 5.3 事故調查與管理
- 5.3.1 發生環保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時，事故發生部門應即刻通報工安室；工安室應協助後續救災並依法於 30 分鐘內通報雲林縣環保局，必要時需配合主管機關指示辦理。
- 5.3.2 於事故發生後三天內，工安室應提報初步事故調查處理速報予環保局；並於事故發生後十四天內，提報總結事故調查處理結報予環保局備查外，並應副知環保署。
- 5.4 緊急應變相關管理事項依照「緊急應變處理管理辦法」(100-20-N009)及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書(依環保署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規定)實施、辦理。
- 5.5 欲有廢棄或不再使用之毒化物，其所屬部門應事先通知工安室，並依法辦理後續廢棄事宜。
- 5.6 本公司依據環保署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加工廠應設置乙級以上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至少 1 人以上，另需有替補代理人員；專責人員必要時得由公司內其他部門人員暫代，前述專責人員及替補代理人員資格，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經訓練取得合格證書，始得為之。若有異動、離職或退休者，該單位應派員赴外界受訓並取得同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100-20-N025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頁次： 6

等級專責人員合格證書以遞補該缺額；以上各單位專責人員異動、離職或退休者應於事實發生前向工安室提報，以利依法函報環保局辦理解任及替補核備。

## 5.7 其它事項

- 5.7.1 環保主管機關各類環保法規有修訂或新公告時，由工安室以業務接洽便箋會各相關單位遵照辦理。
- 5.7.2 環保主管機關稽核、檢測本公司各項環保業務時，統一由工安室作為對外接洽窗口，並聯絡該相關環保業務承辦單位及承辦人員、主管全程配合實施並注意被稽核、檢測之項目需符合環保法規要求，以避免違反法令而遭受處分，若涉及其他協辦單位需提供相關資料或配合者，該協辦單位亦應全面配合。
- 5.7.3 環保主管機關調查、稽核、檢查本公司各項環保業務，若有異常事項時，由工安室彙整缺失後，開立異常事項聯絡單會相關單位改善。
- 5.7.4 若有附近居民陳情反映環保異常事項時，則由工安室依據「溝通作業管理辦法」(100-20-N019)，填寫內外部溝通環保事件登記表，會相關單位改善。
- 5.7.5 工安室應不定期稽查本公司各項毒化物、關注化學物質、既有化學物質、新化學物質運作場所，若查核異常事項時，則開立異常事項聯絡單會相關單位改善。
- 5.7.6 各單位違反各類環保法規時，將提報相關責任人員送公司獎懲會議處。

## 6. 實施及修訂

本辦法經呈 總經理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 7. 參考資料

- 7.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 7.2 環保署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一覽表
- 7.3 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
- 7.4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管理辦法
- 7.5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
- 7.6 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
- 7.7 毒性化學物質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管理辦法
- 7.8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
- 7.9 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 7.10 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

## 8. 相關文件

- 8.1 變更管理辦法 . . . . . 100-20-N018
- 8.2 環境考量面鑑別管理辦法 . . . . . 100-20-N028

	<b>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b>	編號：100-20-N025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頁次： 7

8.3 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管理辦法	100-20-N017
8.4 緊急應變處理管理辦法	100-20-N009
8.5 溝通作業管理辦法	100-20-N019
8.6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管理辦法	100-20-N010
8.7 危害性化學品作業安全管理辦法	100-20-N039
8.8 作業服裝及個人防護具使用管理辦法	100-20-N005
8.9 意外事故處理管理辦法	100-20-N024
8.10 安衛環作業檢核管理辦法	100-20-N042
8.11 SOP/TPM 作業檢核及個人別缺失獎勵減點辦法	100-20-Y008

9. 附件

附件 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毒性化學物質一覽表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毒性化學物質一覽表

使用單位	毒化物品名	申報方式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公告				核可號碼	使用用途	運作行為	成份含量 W/W
			最低管制量(公斤)	管制濃度標準 W/W%	毒性分類	列管編號				
加工廠	二甲基甲醯胺	運作登記文件	50	30	2	098-01	使用：098-09-10003	加工用	使用、貯存	33-37%、46-50%
	(D. M. F)						貯存：098-09-20003			62-66%、68-72%
							府環衛二字第 1053625087 號			73-77%、78-82%
										96-100%
特織廠	二氯甲烷	第四類核可文件	— —	25	4	079-01	079-09-J0004	試驗用	使用、貯存	95-100%W/W
應用檢驗組	重鉻酸鉀	低量運作核可	500	六價鉻含量 1%以上	2	055-02	055-09-J0079	研究、試驗、教育	使用、貯存	95%W/W 以上
	三氯甲烷	低量運作核可	50	50	1	054-01	054-09-J0056	研究、試驗、教育	使用、貯存	95%W/W 以上
	鉻酸鉀	低量運作核可	500	六價鉻含量 1%以上	2	055-18	055-09-J0080	研究、試驗、教育	使用、貯存	95%W/W 以上
	吡啶	低量運作核可	50	1	1	097-01	097-09-J0014	研究、試驗、教育	使用、貯存	96-100%W/W
	甲醛	低量運作核可	50	25	2, 3	066-01	066-09-J0013	研究、試驗、教育	使用、貯存	37-40%W/W
	1, 2-二氯乙烷	第四類核可文件	— —	25	4	075-01	075-09-J0003	研究、試驗、教育	使用、貯存	95-100%W/W
	氯苯	低量運作核可	50	1	1	090-01	090-09-J0008	研究、試驗、教育	使用、貯存	95%W/W 以上
	1, 3-二氯苯	低量運作核可	50	1	1	069-01	069-09-J0007	研究、試驗、教育	使用、貯存	95%W/W 以上
	鄰-二氯苯	低量運作核可	50	1	1	069-02	069-09-J0007	研究、試驗、教育	使用、貯存	95%W/W 以上
	2, 4, 5-三氯酚	低量運作核可	50	1	1, 2	056-02	056-09-J0001	研究、試驗、教育	使用、貯存	95%W/W 以上
	2, 4, 6-三氯酚	低量運作核可	50	1	1, 2	056-01	056-09-J0001	研究、試驗、教育	使用、貯存	95%W/W 以上
	五氯苯	低量運作核可	50	1	1, 3	170-01	170-09-J0001	研究、試驗、教育	使用、貯存	95%W/W 以上
	六氯苯	低量運作核可	50	1	1	058-01	058-09-J0002	研究、試驗、教育	使用、貯存	95%W/W 以上
	五氯酚	低量運作核可	50	0.01	1, 3	007-01	007-09-J0001	研究、試驗、教育	使用、貯存	95%W/W 以上
	1, 2, 4-三氯苯	低量運作核可	50	1	1	070-01	070-09-J0003	研究、試驗、教育	使用、貯存	95%W/W 以上
2, 4-二氯酚	低量運作核可	— —	1	4	161-01	161-09-J0001	研究、試驗、教育	使用、貯存	95%W/W 以上	
乙腈	低量運作核可	— —	1	4	105-01	105-09-J0031	研究、試驗、教育	使用、貯存	95-100%W/W	